

# 嘉南藥理大學五專學生生活輔導要點

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，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五專學生生活輔導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服儀規定：

(一) 實施對象：五專學生一、二年級。

(二) 第一學期一至九週(約 11 月中)；第二學期九(約 4 月中)至十八週之校內重要集會、慶典、校外參訪、週會日均須穿著校服，其餘時間則著便服，若恰逢體育課，則於上課時換著體育服。

(三) 學生平時穿著服儀及髮式掌握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、自律及校園內不穿拖鞋等原則。

(四) 屢次不按規定穿著制服者並經導師輔導後仍未改善，得予扣操行分數。

三、住宿規定：

宿舍規劃錦篆 B 棟為五專部宿舍，男女生分層住宿，採電梯及安全門樓控管理，住宿期間除須遵守「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實施要點」及「本校宿舍生活公約」外，另應遵守以下規定

(一) 實施對象：五專學生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
(二) 宿舍門禁管制時間：22:30~06:00。

(三) 晚點名時間：22:30。

(四) 請假外宿規定：如需外宿，申請前需主動告知家長並取得同意後，於每天(含假日)21:30 前上網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時申請不予受理。凡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以不假外宿論處。

(五) 未依規定請假外宿者，罰以公差 1 支，不假外宿每累計 3 次，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違反住宿規則處分，予以記申誡 1 次，以此類推，並通知家長及導師共同輔導同學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